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ANGBAIS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1)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結果；
及(2) 同意進行特別交易**

茲提述(i)載有China Changbais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ii)載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27,593,76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王美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7,593,760 (100%)	0 (0%)
	(b) 重選李俊傑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127,593,760 (100%)	0 (0%)
	(c) 重選崔民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27,593,760 (100%)	0 (0%)
	(d) 重選曾鴻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7,593,760 (100%)	0 (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27,593,760 (100%)	0 (0%)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27,593,760 (100%)	0 (0%)
5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127,593,760 (100%)	0 (0%)
5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	127,593,730 (99.99%)	30 (0.01%)
5C.	藉加上所回購股份之總數，以擴大授予董事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127,593,730 (99.99%)	30 (0.01%)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2.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360,181,940股，此亦為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之任何庫存股份)。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並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僅可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概無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之與建議重組相關之重組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之補充重組框架協議補充)(可不時予以進一步修訂或補充)(統稱「重組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其由本公司與廣澤集團香港(「廣澤集團香港」)訂立，內容有關本公司資本、業務及債項之建議重組，包括認購事項及該計劃(「建議重組」)。」	28,983,83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其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廣澤集團香港(作為認購人)訂立，內容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最多26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定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就實施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事宜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事宜及行動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不論是否加蓋印鑑)。」	28,983,83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動議根據及受限於(其中包括)百慕達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及待香港高等法院(「法院」)發出指令及批准及本通告所載所有其他決議案獲通過後：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計劃安排(「該計劃」)(其重要內容於寄發予本公司所有債權人(「債權人」)之本公司計劃文件內披露，將由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0條建議並批准生效(有關該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該通函「董事會函件－(C)該計劃」一節))，可由法院批准或對其施加任何修訂或增補(如有)； (b) 批准建議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按比例基準按每股計劃股份0.15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4,742,453,691股新股份(「計劃股份」)；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根據該計劃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 (d) 授權董事作出就實施有關該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事宜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事宜及行動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不論是否加蓋印鑑)。」	28,983,83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清償該計劃項下的債項，其可能導致向亦為本公司股東之債權人分派所得款項(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7.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收購守則之涵義－特別交易」一節所載)，並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	28,983,830 (100%)	0 (0%)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360,181,940股。
4.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包括(i)美成(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擁有18,356,03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之權益)；(ii)家譯(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擁有89,739,01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91%之權益)；(iii)崔女士(彼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透過直接權益及其於家譯及美成的權益被視為擁有108,724,68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19%之權益)；及(iv)柴女士(彼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擁有42,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之權益))，以及參與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定授權、認購事項、該計劃或特別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包括(i)姜金波先生(彼於31,5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8.75%)；(ii) Lin Huipeng 先生(彼於4,846,25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34%)；及(iii) Wang Ting Ting 女士(彼於36,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01%))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份讓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需要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5. 因此，由獨立股東持有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5,032,509股。概無任何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6.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獨立股東持有合共28,983,830股股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由非執行董事趙善能先生主持。執行董事徐映川先生、李俊傑先生及叢佩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崔民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鴻基先生、王曉初先生及王美蓉女士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股東	緊接完成前及於本文件日期		緊隨完成後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文件日期 (假設計劃公司已向計劃 債權人分派計劃股份) (附註17)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美成 ^(附註1)	18,356,035	5.10	18,356,035	0.34	18,356,035	0.34
家澤 ^(附註1&2)	89,739,018	24.91	89,739,018	1.67	818,147,911	15.26
崔女士	629,628	0.18	629,628	0.01	629,628	0.01
柴女士	42,500	0.01	42,500	0.00	42,500	0.00
廣澤集團香港 ^(附註3)	—	—	260,000,000	4.85	2,223,059,293	41.46
計劃公司 ^(附註14&15)	—	—	2,691,468,186	50.20	—	—
小計(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108,767,181	30.20	3,060,235,367	57.07	3,060,235,367	57.07
中投國際金融財富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4)	52,000,000	14.44	52,000,000	0.98	52,000,000	0.97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附註5)	18,964,950	5.26	18,964,950	0.36	18,964,950	0.35
吉林萬鼎 ^(附註6)	—	—	—	—	241,648,515	4.51
姜金波先生 ^(附註7)	31,500,000	8.75	31,500,000	0.60	163,500,000	3.05
Lin Huipeng 先生 ^(附註8)	4,846,250	1.34	4,846,250	0.09	136,246,250	2.54
Wang Ting Ting 女士 ^(附註9)	36,000	0.01	36,000	0.00	6,869,333	0.13
債券持有人(姜金波先生 除外) ^(附註10)	—	—	—	—	322,438,356	6.01
長春市納百利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11)	—	—	—	—	262,737,594	4.90
計劃公司 ^(附註14及16)	—	—	2,050,985,505	38.20	—	—
其他公眾股東	144,067,559	40.00	144,067,559	2.70	1,097,995,266	20.47
總計	360,181,940	100.00	5,362,635,631	100.00	5,362,635,631	100.00

附註：

1. 美成及家譯為由 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 全資擁有的公司，而 Deep Wealth Holding Limited 則由 TMF (Cayman) Ltd. (作為廣澤信託的受託人) 全資持有。廣澤信託為崔女士 (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 及 TMF (Cayman) Ltd. (作為受託人)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崔女士被視為於美成及家譯持有的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賬冊、記錄及資料以及待獲准計劃申索得到裁定及／或裁決，本公司結欠家譯之申索總額為 109,261,334.00 港元，而家譯將有權於完成時獲得 728,408,893 股計劃股份。
3. 廣澤集團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吉林廣澤集團全資擁有，而吉林廣澤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鑫廣澤全資擁有，而鑫廣澤分別由吉林廣訊投資、吉林新泉及吉林欣順擁有約 75%、10% 及 15%。吉林廣訊投資分別由吉林澤曉及吉林天益擁有約 96.86% 及 3.14%。廣澤集團香港由崔先生及叢先生分別最終及實益擁有實際股權約 72.60% 及 12.00%。廣澤集團香港餘下約 15.40% 股權由五名自然人擁有，而該五名自然人各自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少於 10% 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賬冊、記錄及資料以及待獲准計劃申索得到裁定及／或裁決，本公司結欠廣澤集團香港的申索總額為 294,458,894.11 港元，廣澤集團香港於完成時將有權獲得 1,963,059,293 股計劃股份 (260,000,000 股認購股份除外)。

此外，廣澤集團香港已承諾透過抵銷融資協議項下的欠款，認購 260,000,000 股認購股份。因此，於完成時以及經考慮可獲授計劃股份，廣澤集團香港及家譯各自的控股權益將增加至 2,223,059,293 股股份 (包括 260,000,000 股認購股份及 1,963,059,293 股計劃股份) 及 818,147,911 股股份，分別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41.46% 及 15.26%。因此，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總控股權益將由於聯合公告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約 30.20%，增加至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約 57.07%。

叢佩峰先生為廣澤集團香港的唯一董事，彼已承諾將自費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配售代理出售所需數量的股份，以確保本公司在所有時間維持並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4. 中投國際金融財富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則由嘉文世紀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嘉文世紀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其控股股東，故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5.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為一間由 Yam Tak Cheung 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Yam Tak Cheung 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其控股股東，故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6.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賬冊、記錄及資料以及待獲准計劃申索得到裁定及／或裁決，吉林萬鼎的申索總額為36,247,277.26港元，而吉林萬鼎於完成時將有權獲得241,648,515股計劃股份。
7. 於31,500,000股股份中，(i)16,500,000股股份由姜金波先生本人持有；及(ii)15,000,000股股份由元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元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深圳市鼎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深圳鼎新」）全資擁有。深圳鼎新由姜金波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金波先生為控股股東，因此於該等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權益。誠如下文附註10所披露，債券（包括姜金波先生所持之債券）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到期，且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已於到期時失效，故不可再兌換為已發行股份。儘管債券到期，本公司仍有責任就債券清償姜金波先生的獲准計劃申索。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賬冊、記錄及資料以及待獲准計劃申索得到裁定及／或裁決，姜金波先生所持債券未償還總額約為16,800,000港元。因此，姜金波先生將於建議重組生效後有權收取112,000,000股計劃股份。除有關姜金波先生所持未償還債券金額的獲准計劃申索外，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賬冊、記錄及資料以及待獲准計劃申索得到裁定及／或裁決，本公司結欠姜金波先生之申索總額為3,000,000港元，於完成時，姜金波先生亦將有權獲得20,000,000股計劃股份。
8.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賬冊、記錄及資料以及待獲准計劃申索得到裁定及／或裁決，Lin Huipeng先生的申索總額為19,710,000港元，且彼將於完成時有權獲得131,400,000股計劃股份。
9.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賬冊、記錄及資料以及待獲准計劃申索得到裁定及／或裁決，Wang Ting Ting女士的申索總額為1,025,000港元，彼於完成時將有權獲得6,833,333股計劃股份。
10. 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有權按兌換價每股股份8.9港元將全部或部分債券兌換為股份。根據該文據，債券持有人所持之債券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到期，而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已於到期時失效，故不可再兌換為已發行股份。儘管債券到期，本公司仍有責任清償債券持有人的獲准計劃申索。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賬冊、記錄及資料以及待獲准計劃申索得到裁定及／或裁決，除上文附註7所披露由姜金波先生持有者外，債券的未償還總額約為48,365,753.45港元。於完成時，債券持有人將有權獲得322,438,356股計劃股份。
11.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賬冊、記錄及資料以及待獲准計劃申索得到裁定及／或裁決，本公司結欠長春市納百利商貿有限公司的申索總額為39,410,639.17港元。長春市納百利商貿有限公司將有權於完成時獲得262,737,594股計劃股份。
12.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除家譚、姜金波先生、Lin Huipeng先生及Wang Ting Ting女士外，概無計劃債權人於本公告日期為股東。

13.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告日期為股東。
14. 計劃公司為計劃管理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由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之特殊目的實體，僅為計劃所述之目的而設立。計劃股份由計劃公司以信託方式為擁有獲接納計劃申索的計劃債權人之利益持有，且僅將於裁定及／或裁決其獲接納計劃申索後及要約截止後分派予相關計劃債權人。根據經法院批准之計劃條款，計劃公司不得行使計劃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亦無權享有計劃股份之股息（如有）。
15.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賬冊、記錄及資料以及待獲准計劃申索得到裁定及／或裁決，本公司結欠廣澤集團香港及家譯的申索總額為403,720,228.11港元。因此，廣澤集團香港及家譯將有權於完成時獲得2,691,468,186股計劃股份，該等股份由計劃公司以信託方式為其利益持有，且僅將於裁定及／或裁決其獲准計劃申索後及要約截止後分派予廣澤集團香港及家譯。
16.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賬冊、記錄及資料以及待獲准計劃申索得到裁定及／或裁決，本公司結欠計劃債權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除外）的申索總額約為307,647,825.89港元。因此，計劃債權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除外）將有權於完成時獲得2,050,985,505股計劃股份，該等股份由計劃公司以信託方式為其利益持有，且僅將於裁定及／或裁決其獲准計劃申索後及要約截止後分派予廣澤集團香港及家譯。
17. 計劃債權人的預期持股量（已計及計劃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時可獲得有關結欠計劃債權人的申索總額及根據彼等各自於該計劃項下有權按比例獲分配的計劃股份數目資料計算得出。各計劃債權人將獲配發及發行的計劃股份之確實數目，可由計劃管理人根據該計劃條款待獲准計劃申索得到裁定及／或裁決後予以更改。

同意進行特別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執行人員已有條件批准特別交易，惟特別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投票通過。

由於特別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別交易的前述條件已於本公告日期獲達成。

承董事會命
China Changbais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文傑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映川先生（代理主席）、李俊傑先生及叢佩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民東先生及趙善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王曉初先生及王美蓉女士。

董事願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